

致：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邵家臻議員 台鑑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事宜

本人是一個關注殘疾人士權益的香港市民，希望可以就今次檢討傷殘津貼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事宜方面作出以下意見 —

➤ 根據現時的申領制度，申請人需要符合以下兩項要求，才能獲得發放此項津貼：

1.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

2. 其嚴重殘疾的情況將不少於六個月

除了要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大部份的智障人士如果有需要繼續申領此項津貼，均需要經過心理評估及精神科醫生核准才能領取，而整個申領程序往往需時大約多個月的時間，此舉不但浪費時間，而且更因此而增加額外的醫療資料去辦理相關手續。

智障是一個屬於永久性的缺憾，不但不能夠預防，而且更沒有醫治方法，而且有部份能力較弱的智障人士因為未能完全表達自己的關係，而需要家長的長期照顧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社工、言語治療師...）為他們提供支援，本人認為局方不但對此作出錯誤判斷，而且更完全漠視包括智障在內的殘疾人士之真正需要，就是因為這個原因，而導致他們的訴求久久都未能帶到局方之上。

➤ 根據社會福利署新修訂的《公共福利金醫療評估表格》中，局方有意刪除「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項目及將精神病康復者、智障及器官殘疾等難以看得見的殘疾類別刪去，並改為以「自我照顧」、「表達自己」及在日常活動中的能力作為新的評估機制，本人認為此項修訂對屬於這些難以看得見的殘疾類別，而且有需要申領這項津貼的人士來說非常不公平，假若日後局方選擇採用這個機制而決定是否繼續發放此項津貼，可能有部份有需要申領的人士因此而不能受惠。

根據以上所提及的事宜，本人對於局方今次的修訂表示反對，懇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局方交待作出今次修訂的原因。

此外，本人並建議局方應該全面檢討現行的申領制度，並必須修改需要醫生評估「從事原有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條件，令更多有需要申領這項津貼的殘疾人士能夠得以受惠。

最後，本人謹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當局接納有關意見及就以上所提及的事宜作出回覆，亦希望福利事務委員會能夠跟進有關事宜。

一個關注殘疾人士權益的香港市民
王家怡 敬上
2017年4月22日